#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亞齊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黃麗芬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謝耀竹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之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經本院於公告揭示，並函請債權人於期限內以書面確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明在卷可稽。其中僅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其餘5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回覆故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97.37%，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四、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承上，其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5.9%）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中，債權發生原因為預估擔保不足額之債權部分應如更生方案分配表所示暫予保留。

五、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
|---|---|---|
| 1.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800元。<br>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br>3.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br>4.清償比例：15.9%。<br>5.債務總金額：3,074,941元。<br>6.清償總金額：　489,600元。 | | |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 | |
| 編號 | 債權人 |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 1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55 |

（續上頁）

| | | |
|---|---|---|
| 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1 |
| 3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 |
| 4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90 |
| 5 |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8 |
| 6 |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385 |
| | | (暫予保留)950 |
| 7 | 謝耀竹 | 663 |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
|---|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
|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續上頁）

| |
|---|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七、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